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6 Octo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一届会议

2016年12月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

执行《公约》第二十七条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运作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设立

1.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5月31日在纽约举行。会议的目的是选举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10名委员，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履行《公约》规定的职能。
2. 委员会于2011年11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迄今共举行了11届、197次会议。

二. 与有关机构的合作(第二十八条)

3. 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根据《公约》第二十八条与以下机构举行了正式会议：人权事务委员会，2012年10月31日；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2013年11月14日；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2014年9月15日；儿童权利委员会，2014年9月18日。委员会于2011年11月9日、2012年11月1日、2013年11月7日、2014年9月17日、2015年9月15日和2016年10月5日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举行了年度会议。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10月30日和2013年11月11日与禁止酷刑委员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GE.16-18631 (C) 071116 081116



* 1 6 1 8 6 3 1 *

请回收 



4. 委员会组织了关于以下专题的专题讨论：妇女和儿童与强迫失踪，2012 年 3 月 29 日；贩运与强迫失踪，2012 年 11 月 7 日；非国家行为者与强迫失踪，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家责任和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2012 年 11 月 8 日；军事司法与强迫失踪，2013 年 11 月 12 日和 2014 年 3 月 25 日。参加专题讨论的有其他委员会的委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的专家和代表。
5. 在每届会议上，委员会都与联合国会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行为者，包括失踪者家属协会举行会议。
6. 关于上述所有会议的信息，见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A/67/56、A/68/56、A/69/56、A/70/56 和 A/71/56)。

三. 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第二十九条)

7. 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审议了以下国家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 18 份报告：阿根廷、亚美尼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法国、德国、伊拉克、哈萨克斯坦、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拉圭、塞尔维亚、西班牙、突尼斯和乌拉圭，并通过了相应的问题单和结论性意见。委员会 2016 年 10 月第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古巴、厄瓜多尔和塞内加尔的问题单。与这些缔约国的对话定于 2017 年 3 月举行。委员会通过的所有问题单和结论性意见可在委员会网站(www.ohchr.org/EN/HRBodies/CED/Pages/CEDIndex.aspx)的各届会议项下查阅。
8. 委员会还通过了三份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CED/C/7/2、CED/C/9/2 和 CED/C/11/2)，涉及乌拉圭、法国、西班牙、阿根廷、德国、荷兰、比利时、巴拉圭、墨西哥、亚美尼亚和塞尔维亚。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的信息，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FollowUp.aspx?Lang=en&TreatyID=2。

四. 紧急行动(第三十条)

9. 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委员会共收到 435 项紧急行动请求，其中 348 项已经登记。在这 348 项请求中，1 项与巴西、1 项与柬埔寨、9 项与哥伦比亚、70 项与伊拉克、266 项与墨西哥、1 项与摩洛哥的事件有关。委员会停止了两项紧急行动，涉及已查明下落但仍被拘留的失踪人员，并结束了四项紧急行动，分别涉及被查明还活着并已获释的失踪人员和被查明已经死亡的失踪人员。关于已登记的紧急活动清单，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2fJUR%2f10%2f25096&Lang=en。

五. 个人来文(第三十一条)

10. 委员会收到和审议了一份个人来文，并通过了相关意见(CED/C/10/D/1/2013)。

六. 访问(第三十三条)

11. 委员会向两个缔约国提出了访问要求，并在等待答复。

七. 大会(第三十四条)

12. 委员会未提请大会注意任何情况。

八. 其他工作

通过参考文件

13. 委员会 2012 年 3 月第二届会议通过了议事规则(CED/C/1)及《公约》缔约国根据第二十九条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CED/C/2)。

14. 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第五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公民社会行为方的关系”的文件(CED/C/3)。该文件第一稿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了三个月，以便利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15. 委员会 2014 年 3 月第六届会议通过了向委员会提交紧急行动请求的指南(CED/C/4)和向委员会提交个人来文或申诉的指南(CED/C/5)，目的分别为便利执行《公约》第三十和第三十一条。

16. 委员会 2014 年 9 月第七届会议通过了题为“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与国家人权机构的关系”的文件(CED/C/6)。该文件草稿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了三个月，以便利与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磋商。

实质性声明

17. 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实质性声明。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第五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在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交的报告过程中属时管辖权问题的声明。该声明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ED_SUS_7250_E.pdf。

18. 委员会 2016 年 2 月第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关于强迫失踪与军事管辖权的声明。该声明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ED/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ED_SUS_7639_E.pdf。

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19. 2016年3月11日，委员会与阿根廷、法国、日本和摩洛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一道，并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织了一场题为“当代挑战”的活动，纪念《公约》通过十周年。

九. 提交大会的报告(第三十六条)

2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六条，向大会提交了五份报告(A/67/56、A/68/56、A/69/56、A/70/56 和 A/71/56)。
